

安溪县自然资源局文件

安自然资工审〔2025〕71号

安溪县自然资源局规划许可变更批前公示

各有关利害关系人：

我局已受理福建泉州特达工艺品有限公司提出办理“福建泉州特达工艺品有限公司厂区项目”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变更的申请事项，现将规划拟许可内容公示如下：

- 一、计容建筑面积由 34103.6 平方米调整为 34694.52 平方米，不计容建筑面积由 5231.14 平方米调整为 2860.78 平方米。
- 二、拟变更总平面布置图。

本公示期限从 2025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行政许可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如有意见与建议，请以署名书面形式告知我局。申请

听证的，应于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权利，我局将依法作出相关行政许可。

现场公示地点：福建泉州特达工艺品有限公司厂区项目现场

网上公示网址：<http://www.fjax.gov.cn>

联系人：小吴

联系电话：23117089

电子邮箱：axgtkjgh@163.com

安溪县自然资源局

2025年10月22日

审批专用章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